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快手科技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

**該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透過經紀於快手首次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90,000股快手股份，總金額約為10.45百萬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申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申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該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透過經紀於快手首次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90,000股快手股份，總金額約為10.45百萬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快手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發售價

根據招股章程，快手股份的發售價範圍須為105港元至115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每股快手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公佈。

## 分配結果

該申請的完成取決於快手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快手股份的最終分配。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快手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快手股份及，如有，本集團最終可獲分配的快手股份數目將予待定。根據招股章程，快手科技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公佈分配結果，及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快手股份。

## 有關快手科技的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快手科技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社交平台之一。快手科技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招股章程之快手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九月三十日止<br>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br>(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經審核) | 九個月<br>(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虧損 | 12,401,064     | 19,265,467     | 98,119,055               |
| 稅後虧損 | 12,429,285     | 19,651,534     | 97,371,46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快手科技分別處於人民幣55,729,036,000元及人民幣148,341,372,000元的負債淨額狀態。

## 該申請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招股章程所披露快手科技之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本公司認為，該申請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獲取潛在投資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該申請將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申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越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申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申請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申請」 指 越盛申請認購快手首次公開發售的90,000股快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經紀」       | 指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為AAC298) |
| 「本公司」      | 指 |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越盛」       | 指 | 越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快手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快手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
| 「快手股份」     | 指 | 快手科技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  |
| 「快手科技」     | 指 | 快手科技，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預期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4)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由快手科技頒佈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